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CRZB-2026007

项目计划编号：ZCSP-西咸新区-2026-00129

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基础运营服务（二次）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程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四月

## 温馨提示

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请认真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注意实质性响应要求及粗体部分，如需询问，请及时来电咨询，电话：029-81116828。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决定不参加投标，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前 1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监管部门反映，在全市范围内累计达到 3 次以上的，将被财政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户名：陕西华程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462000000127563

开户行：华夏银行西安锦业路支行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3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基础运营服务（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RZB-2026007（项目计划编号：ZCSP-西咸新区-2026-00129）

项目名称：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基础运营服务（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490,9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基础运营服务（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4,490,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490,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运营服务	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基础运营服务（二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490,900.00	4,490,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的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合同包 1（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基础运营服务（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当为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基础运营服务（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其他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2. 本项目的限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5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 **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4) **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发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实行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下载相关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程序和方法以及软硬件运行环境，也可向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512-58188039）。

（1）办理 CA 锁方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初次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港大厦一层 101 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2）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

（3）投标人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请潜在投标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持 CA 锁远程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长路 289 号创新大厦 7 层

联系方式：029-3806668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程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中投国际 A 座 1903 室

联系方式：029-8111682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立

电话：029-8111682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长路289号创新大厦7层 联系方式：029-3806668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华程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中投国际A座1903室 联系方式：029-81116828
3	采购项目名称	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基础运营服务（二次）
4	采购项目编号	HCRZB-2026007
5	项目计划编号	ZCSP-西咸新区-2026-00129
6	项目分包	本项目为一个标包，不分包。
7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4,490,900.00元；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 <b>无效投标</b> 处理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最高限价：¥4,490,900.00元；投标人总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总价。超出最高限价总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 <b>无效投标</b> 处理
8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其 <b>投标无效</b>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款
10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报价	<b>自主报价</b>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等所有成本。
12	定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率报价方式
1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6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投标人支付。 2.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下浮30%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计取。</p> <p>3. 银行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华程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11462000000127563            请成交投标人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7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8	转包与分包	不得转包与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5条款）
19	非实质性偏离（技术参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0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在线（电子文件）和公告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线（电子文件）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形式同上。
23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 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4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25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6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27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在中标后是否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套正本一套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28	投标文件签署 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或上传纸质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可使用电子印章或上传纸质文件有法人签名的扫描件。 3、授权代表签字须上传纸质签名文件的扫描件。
29	投标截至时间	2026年05月07日09时30分
30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至时间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32	开标形式	本采购项目（包）采用电子开标形式，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3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形式、人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8.1.1条款
34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3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7	中标公告的时间、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8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_____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工程担保或信用担保方式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9	中标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领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领取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同采购代理机构
40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招标公告期限截至日至今
41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招标公告、变更公告、中标公告、废标公告、终止公告由以下媒介同时发布：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a href="http://ccgp-shaanxi.gov.cn/">http://ccgp-shaanxi.gov.cn/</a>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提供项目公告和招标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a href="http://xxxq.sxggzyjy.cn/">http://xxxq.sxggzyjy.cn/</a>
42	开标现场是否演示与述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演示与述标要求：
43	开标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 ；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44	CA证书服务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45	技术支持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由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以下为其联系方式： 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46	其他	1、电子投标注意事 （1）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 ）”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a href="http://xxxq.sxggzyjy.cn/">http://xxxq.sxggzyjy.cn/</a>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具体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3）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锁（CA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处理措施：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继续进行。</p> <p>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须按此行业进行填写）</p> <p>3、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p>

# 1. 总 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

1.1.2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适用提供服务的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包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

##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3 **签字**是指手写签字或加盖名章（含电子），**盖章**是指加盖单位章（含电子）。

1.2.14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200 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2.15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是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xxxq.sxggzyjy.cn/>。

##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从采购代理机构购获取了招标文件；
- （3）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投标保证金（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 （4）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受到刑事处罚；
- （8）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12）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合格的服务

1.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若本项目（包）包括采购货物的，所供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

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5 投标人提供计算机办公设备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的要求，应当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1.8.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现场考察，澄清投标人的问题。投标人可以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0.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11.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1.11.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投标无效。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

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2 当需要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澄清）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及时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2.5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3. 投标人

##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5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5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也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9）《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

**3.1.3 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3.1 投标人提供服务或投标产品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的，提供下列材料：无。

3.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提供下列材料：

（10）联合体各方按本章第3.1.1条规定提供（1）-（9）项证明材料；

（11）联合体协议；

（12）联合体牵头方交纳投标保证金收据（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1.5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3.2 授权委托

3.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2 投标人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投标人代表，且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 3.3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3.3.1 本项目允许联合投标的，适用本条款。

3.3.2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条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1.3（11）条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 (3)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章第 3.1.2 条款规定中小企业的条件。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3.3.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若本项目（包）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则适用本条。

3.4.1.2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3 投标人可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4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投标人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的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若本项目包括采购货物的，无论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均不影响投标人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2 投标人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均为中小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服务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本项目严禁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中标人分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3.7 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投标文件

###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并符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规定的文件格式，其他非电子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技术文件；

4.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 条款内容。

4.2.3 商务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合同条款偏离表；
- （6）承诺文件；
- （7）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 （8）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9）服务方案；
- （10）服务要求偏离表；
-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4.3 投标报价

4.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

4.3.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5 投标人每种服务和产品（如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 4.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 4.6 商务文件

4.6.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

## 4.7 技术文件

4.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7.2 证明服务和产品（如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检测报告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投标人提供样品，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

## 4.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

4.8.2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

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8.3 投标文件应填写投标人的全称，并与投标人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 4.8.5 条款规定**签字或盖章**。

4.8.4 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当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4.8.5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投标函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和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其余签字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其投标无效**。

4.8.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应当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地方，请使用“委托代理人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再次提醒：

（1）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 5. 投标

### 5.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5.1.1 本项目使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1.2.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5.1.3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再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5.1.4 上传投标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的投标文件。

5.1.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任一情况提交的**投标文件**：

- （1）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
- （2）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 （3）逾期提交的。

5.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需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提交。

## 5.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2.2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5.2.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直接从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投标文件即可。

5.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者撤回投标。

# 6. 开标

##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 本项目（包）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进行开标。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6.1.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6.2 开标程序

### 6.2.1 不见面开标

6.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包）进行不见面开标的，适用本条款。**“不见面开标”是依托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实现的投标人远程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6.2.1.2 **建议：**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较高的硬件设施，包括高

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驱动。

6.2.1.3 **投标人登录签到：**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 1 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首页·〕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及时签到，遇到问题可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供的联系方式寻求技术支持。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过程，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6.2.1.4 **主持人宣布开标：**超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6.2.1.5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当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确保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除因“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6.2.1.6 **唱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6.2.1.7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投标人应保持在线，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1.8 **开标文字咨询：**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问的，可通过开标咨询文字提问进行，投标人也可通过咨询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投标人提出的咨询及交易平台回复内容。

6.2.1.9 **互动交流：**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代理发起群聊的时候，投标人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 6.2.2 特别提醒：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fwzn/004003/20201103/38d20540-d448-43e7-a3a5-2abe4fd5496d.html>

## 6.2.3 开标环节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2.4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停电、断网、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等特殊状况导致电子开标、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并等待指令，是否中止后续采购活动。

## 7. 资格审查

### 7.1 资格审查小组

7.1.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7.1.2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工作人员组成。

7.1.3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 7.2 资格审查办法

7.2.1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审查的依据。

7.2.2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资格审查报告在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2.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2.4 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7.2.5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7.2.6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7.2.7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 8. 评标

###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8.2 评标原则

8.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6)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8.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8.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3.6.2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7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 9. 定标

### 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9.2 定标程序

9.2.1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2.2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2.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9.2.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有效报价较低的方式确定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时，将中标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评标结果通知书。

9.2.6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即按以下步骤进行查看：

投标人登录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并切换至【我的项目】模块，再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

## 9.3 中标通知书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线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在线领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书面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按投标人前附表的规定的份数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9.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 10. 合同授予

### 10.1 履约保证金

10.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0.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10.1.1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 10.2 签订合同

10.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

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2.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2.5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 10.3 合同履行

10.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 11.1 废标的情形

1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2 废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符合资格条件或**技术要求（参数）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情形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条的规定，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终止招标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

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1.2 变更采购方式

1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12. 质疑与投诉

### 12.1 质疑

12.1.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2.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8）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或授权的；

（9）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格式和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在线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以在线形式提出，具体操作程序为：投标人登录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12.1.9 无论那种质疑方式，采购代理机构都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12.2 投诉

1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联系电话：[029-33585364](tel:029-33585364)。

12.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12.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2.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13. 其他

### 13.1 中标人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可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13.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2 招标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标准下浮30%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13.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13.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未按本章第13.2.1项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 13.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13.4 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 1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5.1 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限要求，均在法定期限要求基础上提前1个工作日。

13.5.2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13.5.3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 1. 资格审查程序

#### 1.1 资格审查时间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 1.2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 （3）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 （4）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 （5）编写投标人资格审查报告。

### 2.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2.1 资格审查依据

2.1.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第 3.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无效**。

2.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 2.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 2.2.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投标人属企业法人的，其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2）投标人属于个体工商户的：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 2.2.2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文件无效。

(2)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b>主体资格证明：</b> (1) 企业投标的：营业执照 (2) 其他组织投标的：登记证书 (3) 个体工商户投标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5 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件
6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7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 2.3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 2.3.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2)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资格审查小组可以按照第四章第 1.3 条款的规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予

以通过资格审查；否则，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 2.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原件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含联合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存在大型企业提供本服务项目情形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3）投标人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存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服务项目情形的，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4）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证明》的，存在非监狱企业提供本服务项目或开具证明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本项目无特定资格条件审查

## 2.5 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 2.5.1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 2.5.2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投标人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文件无效**。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 3. 资格审查报告

3.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

3.2 投标人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或者下载的信用报告，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1. 评标程序

####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编写评标报告。

####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串通投标行为。

1.2.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8.5 条款的规定
		（2）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文件解密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本章第 1.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	完整性审查	（7）投标内容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范围和产品标的（如有）
3	响应程	（8）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度审查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4.1 条款的规定
	(10) 权利义务	符合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应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中的产品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1.2.4 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2.4.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1.2.4.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1.2.5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如有）；
- (8) 投标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9)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3）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认定，其余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 1.2.6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2.7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

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4.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9.1、9.2 条款。

##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名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名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名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 2. 评标方法

##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适用本条款。

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

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1.3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2.1.4 投标报价评价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权重}$$

### 2.1.5 技术、商务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评分

2.1.5.1 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进行逐项评价并进行赋分。

2.1.5.2 如本采购项目（包）含有货物采购的，且投标产品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对符合第二章第 3.4.1 条款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相关标准进行赋分。

### 2.1.6 评审总得分

2.1.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text{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1.6.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1.7 综合评分明细表

2.1.7.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评审因素与量化指标相对应为原则。

2.1.7.2 综合评分明细表如下：

##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按本章第 2.1.4 条款规定进行评审	
2	服务方案 (82 分)	项目理解分析 (15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理解分析，内容包括： ①项目需求的理解； ②对项目现状与各需求之间关联关系的了解程度； ③对重点难点工作的把握与分析。	

			<p>一、评审标准</p> <p>1、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得 2.5 分。</p> <p>2、合理性：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未出现与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得 2.5 分。</p> <p>二、赋分标准（满分 15 分） 共 3 项内容，每项满分 5 分；按照“评审标准”每项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5 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扣 0.5 分，直至扣完。</p>	
		<p><b>总体服务方案 (10分)</b></p>	<p>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完整（覆盖到招标文件所需的功能要求），全面符合用户的使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服务方案包含：</p> <p>①服务背景；</p> <p>②整体规划；</p> <p>③功能建设；</p> <p>④专项服务；</p> <p>⑤运营管理；</p> <p>一、评审标准</p> <p>1、专业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专业性强、科学合理的方案，得 1 分。</p> <p>2、针对性：全面符合用户的使用要求得 1 分。</p> <p>二、赋分标准（满分 10 分） 共 5 项内容，每项满分 2 分。按照“评审标准”每项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扣 0.5 分，直至扣完。</p>	
		<p><b>项目实施方案 (18分)</b></p>	<p>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具有完善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项目组织；</p> <p>②计划管理；</p> <p>③质量管理；</p> <p>④风险管理；</p> <p>⑤交付成果；</p> <p>⑥验收计划。</p> <p>一、评审标准</p>	

			<p>(1)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专业性强、合理的方案，得 1.5 分。</p> <p>(2)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需求，内容科学，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1.5 分。</p> <p>二、赋分标准（满分 18 分） 共 6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按照“评审标准”每项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扣 0.5 分，直至扣完。</p>	
		<p><b>服务要求响应方案（24分）</b></p>	<p>投标人依据招标人所提供对本项目的</p> <p>①团队组建；②接待开展；③制度建设；④内容管理；⑤荣誉获取；⑥后勤保障；⑦硬件保障；⑧展品管理 8 项服务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并进行优化提升的。</p> <p>一、评审标准</p> <p>(1) 专业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专业性强、科学合理的方案，得 1 分。</p> <p>(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专业性强、合理的方案，得 1 分。</p> <p>(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需求，内容科学，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1 分。</p> <p>二、赋分标准（满分 24 分） 共 8 个方案，每个方案满分 3 分。按照“评审标准”每项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扣 0.5 分，直至扣完。</p>	
		<p><b>服务保障体系（15分）</b></p>	<p>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服务保障体系，内容包括：①整体运行保障；②安全管理保障；③应急管理。</p> <p>一、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得 2.5 分。</p> <p>(2)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需求，内容科学，保障服务体系，得 2.5 分。</p>	

			二、赋分标准（满分 15 分） 共 3 个方案，每个方案满分 5 分。按照“评审标准”每项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5 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扣 1.5 分，直至扣完。	
3	商务	企业业绩（8 分）	投标人需提供近年来（2023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为准）。	
$\Sigma (1+2+3)=100$				

## 2.2 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不适用）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低评标价法的，适用本条款。

2.2.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含政策性扣除后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2.3 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

2.2.3.1 如本项目无采购货物的，则不需价格政策性扣除。

2.2.3.2 如本项目（包）包括采购货物的，评标委员会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条款的相关规定以及投标文件的《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产品）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扣除幅度列表”对其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2.2.3.3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相应认证证书，可享受价格扣除。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再给予价格扣扣除。

2.2.3.4 只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才能享受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未提供的不得进行投标报价政策性扣减。

2.2.3.5 投标人投标报价按下列公式进行价格扣除计算，并作为价格排序的依据：

$$\text{政策性扣除后投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Sigma \text{价格扣除幅度})$$

###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扣除幅度列表

序号	价格要素	价格扣除幅度	备注
1	节能产品	1%	适用项目包括采购货物的情形
2	环境标志产品	1%	适用项目包括采购货物的情形

##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2 报价异常处理

2.3.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3.2.2 投标人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中标后提供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值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采购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3.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3.5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 1.5.2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章第 1.5.2 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可以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 (1) 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 (2)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2.3.7 采购人若选择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招标文件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 (2) 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 (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

2 家合格投标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与这 2 家合格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 **2.3.8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 **2.3.9 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3.10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3.10.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2.3.10.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026 年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基础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

乙方：

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基础运营服务，通过引入专业运营团队，以秦创原展厅为载体，针对陕西省及秦创原总窗口展示服务要求，确保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各项运营工作顺利开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目标

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采用“政府管理、专业运作、品质服务”的原则，由乙方构建足够运营所需的运营服务团队，做好秦创原成果展览展示品管理工作，配备秦创原建设成效展示、展览所需物资物料，保障项目物业、水电、网络等基础运维条件，实现讲解接待专业、展示展览特色、物资物料充足、基础保障强力的运营服务目标。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分为基础运营服务与基础运维服务两大部分。

### （一）基础运营服务

#### 1. 团队组建

按照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布局，推动各项运营服务实现全面开展。通过组建不少于 29 人的专业化服务团队，其中接待讲解人员不少于 6 人、服务管理保障人员不少于 7 人、后勤保障人员不少于 16 人（含安防及保洁人员）。如出现人员变动，乙方应确保相关岗位人员 1 个月内补充到位；超过 1 个月未补充到位的，甲方有权不定期核查乙方人员配备情况，如未按照约定配备相关工作人员，甲方有权减人员对应的基础运营服务费用。

乙方应对各小组服务人员开展系统化专业培训总计不少于 12 场，并每月进行人员服务能力及成效量化考核，提升人员业务水平。制定并不断优化运营管理相关制度，对各岗位服务人员采取“能上能下”及“末位淘汰”机制。打造具有服务水平过硬、服务意识一流、服务成效显著的运营团队。

#### 2. 接待开展

甲方向乙方及时通报接待讲解任务信息，乙方按照项目服务制及来访等级开展讲解接待服务及相关保障工作，形成常态化接待值班台账，确保日常接待讲解正常开展。甲方将不定期对讲解人员进行专项业务能力考核，对甲方认定不满足履职条件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人员调整。

甲方对接待成效进行整体评价，重要接待评价甲方可采取一票否决制，日常接待采取随机打分单次成绩不得低于 90 分；因乙方原因造成重要接待出现接待事故造或重大影响及损失的，甲方以函件形式送达乙方，单次按照不少于基础运营服务金额的 2%核减相应费用。

甲方通报的突发、临时接待讲解任务（含假日），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向甲方反馈接待及保障人员安排，并妥善做好相关物资保障工作；因未及时完成有关任务安排，造成接待事故的，甲方有权扣减基础运营服务费 1%。

### **3. 制度建设**

按甲方服务要求及运营实际需求，乙方应建立并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岗位培训制度、接待讲解服务制度、展品管理制度、后勤保障制度等运营制度体系，并通过专项培训，日常考核常态化提升讲解接待能力。因有关制度缺失或执行不力，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对展厅运营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4. 内容管理**

按照甲方要求对展览进行展示内容进行及时更新。合同期内，根据省市新区各级来访单位提出的内容要求，优化展示脚本，丰富展示内容。同时，对展厅展板文字内容、排版进行核对把关，对数据进行及时调整，画面调整 2 天内完成，动画调整 4 天内完成，画面设计根据工作总量不得超过双方约定时限。

### **5. 荣誉获取**

合同期内，对接省市新区主管部门，积极为项目争取省、市荣誉授牌不少于 2 个，并协助甲方完成相关荣誉申报、迎检，共同打造秦创原服务品牌。

### **6. 后勤保障**

#### **（1）物资物料保障**

乙方按照甲方关于项目运营服务要求，保障项目运营必要服务物资物料供应。包括接待讲解、会务服务、展览展示、办公服务等日常及专项运营所需物资，展示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现场环境秩序、接待车辆引导、进行日常巡检、巡视及安全维护等满足公共场所安全等级标准所需物资物料。

#### **（2）后勤服务保障**

配备专职安防、保洁人员，维护现场环境秩序，满足公共场所安全等级标准，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日常巡检、巡视及安全维护，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同时配备 2 名现场工程维护人员，开展日常设备、设施简单布置及维护维修，保障硬件环境满足接待及服务需求。乙方按照甲方安排参与项目场地及设备验收移交事宜并负责移交后安全管理工作。

### **7. 应急响应保障**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应急响应保障制度以应对项目内部突发安全、灾害、卫生等紧急情况，出现紧急事态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通报事态情况，10 分钟内完成项目人员应急响应动员，30 分钟内启动应急响应保障工作，确保项目运营安全。应急响应不及时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应急响应不

及时造成严重影响及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 （二）基础运维服务

### 1. 硬件保障

为保障项目物业、空调、水电、网络基础运维服务供应正常，现场硬件环境满足接待及服务需求，由乙方负责硬件保障费用代缴，**相关费用纳入合同总额并据实结算。**

### 2. 展品管理

乙方根据项目展品征集及送还情况，负责展品自进场接收到出场清退的全流程管理工作，并做好已进场展品日常展示使用、安全保护、卫生清洁等展品管理工作，并按照甲方及日常展示需求完成展品运输及维护维修工作，确保展品展示满足日常接待要求。**展品运输与维修维护费用纳入合同总额并据实结算。**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含税）：¥\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整）。合同总价包括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本合同基础运营服务费用及基础运维费用两个部分。

（二）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其中基础运营服务费用合计超过\_\_万元；基础运维服务费用合计不超过\_\_万元（其中物业、空调、水电、网络等硬件保障费用不超过\_\_\_\_万元，展品管理不超过\_\_\_\_万元），**据实结算。**

## 第四条 合同结算

（一）付款方式：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类型分为两类。

1. **基础运营服务费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基础运营服务费用总额的 **30%**；完成服务期限满 6 个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基础运营服务费用总额的 **30%**；服务期结束后，经甲方按照合同要求对乙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基础运营服务费用总额的 **40%**。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基础运维服务费用**：乙方将每半年度花费情况**据实**向甲方开具报送半年度基础运维服务费用（硬件保障费用、展品运输与维修维护费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附合规票据佐证，甲方核实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结算相应金额费用。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按上述付款方式结算合同款。

## 第五条 服务时限、服务地点及方式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服务方式：按照合同规定要求。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合同要求，以及甲方要求的内容执行。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服务质量不达标、未按时完成任务、违反保密与安全规定等不良情况，甲方有权在合同总金额基础上，核减该部分费用。

## 第七条 验收

乙方完成履约结束后向甲方提请验收，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及要求进行验收，若乙方提供的运营服务存在违约情形，甲方可以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违约情形，双方可进行友好协商，若未能协商一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因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二) 履约延误或终止

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且事后未得到甲方的谅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变更合同，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

3. 违约终止合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服务，且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第九条 其他

甲方因政策变动、上级指令变化等非主观因素无法向乙方提供合同执行必要载体及服务条件，导致无法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后终止本合同，验收后基础运营服务费用按照时序进度进行结算，基础运维费用据实结算。

##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肆份，所有合同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2026年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基础运营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 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长路289号创新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基础运营服务，通过构建足够运营所需的运营服务团队，做好秦创原成果展览展品管理工作，配备秦创原建设成效展示、展览所需物资物料，保障项目物业、水电、网络等基础运维条件，实现讲解接待专业、展示展览特色、物资物料充足、基础保障强力的运营服务目标。

## 二、服务内容

### （一）基础运营服务

#### 1. 团队组建

按照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布局，推动各项运营服务实现全面开展。通过组建不少于 29 人的专业化服务团队，其中接待讲解人员不少于 6 人、服务管理保障人员不少于 7 人、后勤保障人员不少于 16 人（含安防及保洁人员）。如出现人员变动，乙方应确保相关岗位人员 1 个月内补充到位；超过 1 个月未补充到位的，甲方有权不定期核查乙方人员配备情况，如未按照约定配备相关工作人员，甲方有权减人员对应的基础运营服务费用。

乙方应对各小组服务人员开展系统化专业培训总计不少于 12 场，并每月进行人员服务能力及成效量化考核，提升人员业务水平。制定并不断优化运营管理相关制度，对各岗位服务人员采取“能上能下”及“末位淘汰”机制。打造具有服务水平过硬、服务意识一流、服务成效显著的运营团队。

#### 2. 接待开展

甲方向乙方及时通报接待讲解任务信息，乙方按照项目服务制及来访等级开展讲解接待服务及相关保障工作，形成常态化接待值班台账，确保日常接待讲解正常开展。甲方将不定期对讲解人员进行专项业务能力考核，对甲方认定不满足履职条件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人员调整。

甲方对接待成效进行整体评价，重要接待评价甲方可采取一票否决制，日常接待采取随机打分单次成绩不得低于 90 分；因乙方原因造成重要接待出现接待事故或重大影响及损失的，甲方以函件形式送达乙方，单次按照不少于基础运营服务金额的 2%核减相应费用。

甲方通报的突发、临时接待讲解任务（含假日），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向甲方反馈接待及保障人员安排，并妥善做好相关物资保障工作；因未及时完成有关任务安排，造成接待事故的，甲方有权扣减基础运营服务费 1%。

#### 3. 制度建设

按甲方服务要求及运营实际需求，乙方应建立并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岗位培训制度、接待讲解服务制度、展品管理制度、后勤保障制度等运营制度体系，并通过专项培训，日常考核常态化提升讲解

接待能力。因有关制度缺失或执行不力，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对展厅运营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4. 内容管理

按照甲方要求对展览进行展示内容进行及时更新。合同期内，根据省市新区各级来访单位提出的内容要求，优化展示脚本，丰富展示内容。同时，对展厅展板文字内容、排版进行核对把关，对数据进行及时调整，画面调整 2 天内完成，动画调整 4 天内完成，画面设计根据工作总量不得超过双方约定时限。

#### 5. 荣誉获取

合同期内，对接省市新区主管部门，积极为项目争取省、市荣誉授牌不少于 2 个，并协助甲方完成相关荣誉申报、迎检，共同打造秦创原服务品牌。

#### 6. 后勤保障

##### (1) 物资物料保障

乙方按照甲方关于项目运营服务要求，保障项目运营必要服务物资物料供应。包括接待讲解、会务服务、展览展示、办公服务等日常及专项运营所需物资，展示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现场环境秩序、接待车辆引导、进行日常巡检、巡视及安全维护等满足公共场所安全等级标准所需物资物料。

##### (2) 后勤服务保障

配备专职安防、保洁人员，维护现场环境秩序，满足公共场所安全等级标准，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日常巡检、巡视及安全维护，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同时配备 2 名现场工程维护人员，开展日常设备、设施简单布置及维护维修，保障硬件环境满足接待及服务需求。乙方按照甲方安排参与项目场地及设备验收移交事宜并负责移交后安全管理工作。

#### 7. 应急响应保障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应急响应保障制度以应对项目内部突发安全、灾害、卫生等紧急情况，出现紧急事态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通报事态情况，10 分钟内完成项目人员应急响应动员，30 分钟内启动应急响应保障工作，确保项目运营安全。应急响应不及时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应急响应不及时造成严重影响及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 (二) 基础运维服务

##### 1. 硬件保障

为保障项目物业、空调、水电、网络基础运维服务供应正常，现场硬件环境满足接待及服务需求，由乙方负责硬件保障费用代缴，相关费用纳入合同总额并据实结算。

##### 2. 展品管理

乙方根据项目展品征集及送还情况，负责展品自进场接收到出场清退的全流程管理工作，并做好已进场展品日常展示使用、安全保护、卫生清洁等展品管理工作，并按照甲方及日常展示需求完成展品运输及维护维修工作，确保展品展示满足日常接待要求。展品运输与维修维护费用纳入合同总额并据实结算。

### 三、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 2. 付款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类型分为两类。

1. 基础运营服务费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基础运营服务费用总额的 30%；完成服务期限满 6 个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基础运营服务费用总额的 30%；服务期结束后，经甲方按照合同要求对乙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基础运营服务费用总额的 40%。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基础运维服务费用：乙方将每半年度花费情况据实向甲方开具报送半年度基础运维服务费用（硬件保障费用、展品运输与维修维护费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附合规票据佐证，甲方核实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结算相应金额费用。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CRZB-2026007

项目计划编号：ZCSP-西咸新区-2026-00129

# 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基础运营服务 (二次)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20    年    月    日

# 目 录

##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5. 财务状况报告	.....
6. 税收缴纳证明	.....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8.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二、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监狱企业证明	.....

##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六、承诺文件	.....
七、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九、服务方案	.....
十、服务要求偏离表	.....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投标产品制造商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注：1. 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2. 至投标截止日成立不足1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 4.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 (1) 企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其他组织投标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 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4) 以上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2025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存的2025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8.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二、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投标人(含联合体)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3)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 12.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3）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者非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 标 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关于（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HCRZB-2026007）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相应服务。

二、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服务期\_\_\_\_\_。

三、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九、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HCRZB-2026007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单位：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采购人 指定地点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 三、分项报明细价表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HCRZB-2026007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b>说 明</b>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商务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其余全部商务条款要求；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b>投标无效</b>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HCRZB-2026007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b>说明</b>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合同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其余全部合同条款要求；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合同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b>投标无效</b>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 六、承诺文件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 七、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 1.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1）本项目（包）包含采购货物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属于第五章第 2.2 条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本采购项目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未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填写相应证书编号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注：无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本页加盖公章。



## 九、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十、服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HCRZB-2026007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服务 (技术) 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 (技术) 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b>说明</b>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技术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其余全部技术条款要求；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b>投标无效</b> 。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